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緝字第4號

112年度訴字第 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仁傑

義務辯護人 林裕智律師

被 告 吳柏緯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6631號）與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02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仁傑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柏緯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仁傑、吳柏緯與李俊毅為朋友關係。曾仁傑、吳柏緯得知李俊毅與林正雄間有金錢債務糾紛後，曾仁傑、吳柏緯即與李俊毅（李俊毅部分經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

01 李俊毅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
02 載曾仁傑，另吳柏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03 （下稱B車）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處，待李俊毅將
04 A車停妥至上址處某巷弄內後，李俊毅再與曾仁傑一同在該
05 處搭乘吳柏緯所駕駛之B車前後往尋找林正雄，後於民國110
06 年8月4日19時3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發
07 現林正雄後，李俊毅、曾仁傑旋即下車，由李俊毅對林正雄
08 噴灑其攜帶之辣椒水，使林正雄失去反抗能力，李俊毅再徒
09 手將林正雄強行拉上吳柏緯所駕駛之B車後，並由吳柏緯駕
10 駛B車搭載李俊毅、林正雄離開現場，而以上開強暴方式剝
11 奪林正雄之行動自由，曾仁傑則另駕駛停放在現場之A車駛
12 離。嗣因林正雄於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路
13 程約700公尺），見機開啟車門下車，且經警獲報並調閱監
14 視器錄影畫面追查，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16 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事項

19 一、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20 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曾仁傑、李
21 俊毅（李俊毅部分經本院另為判決）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
22 察官起訴而由本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9號案件審理中（後改
23 分112年度原訴緝字第4號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檢
24 察官就被告吳柏緯所涉犯妨害自由案件，認與上開受理案件
25 為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所定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
26 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112年3月16日追加起訴（見本院11
27 2年度訴字第125號卷第3頁），於法並無不合，本院自得合
28 併審理、裁判。

29 二、本件被告曾仁傑、吳柏緯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30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31 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曾仁傑、吳柏緯就被訴事實為有

01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02 曾仁傑、吳柏緯與其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
03 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04 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05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06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仁傑、吳柏緯於本院準備及審理
10 時均坦承不諱（本院112年度原訴緝字第4號卷第52頁至第53
11 頁、第67頁、112年度訴字第125號卷第40頁至第41頁、第55
12 頁），核與共同被告李俊毅於警詢、偵訊與本院準備程序、
13 審理時之供述（偵字卷第13頁至第21頁、第363頁至第369
14 頁、本院111年度審原訴字第9號卷第126頁、111年度原訴字
15 第9號卷一第132頁、卷二第155頁至第156頁、第217頁至第2
16 18頁、第275頁至第276頁、第287頁）、證人即被害人林正
17 雄於警詢、偵訊中指訴（偵字卷第37頁至第40頁、第189頁
18 至第193頁、偵緝字851卷第151頁至第155頁）大致相符，並
19 有被告曾仁傑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卷第27頁至第30
20 頁）、被害人林正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字卷第41頁
21 至第44頁）、臺北市○○區○○路○段0000號至臺北市○○
22 區○○路○段000號之GOOGLE地圖擷取畫面（偵字卷第331頁
23 至第33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1年9月26日北
24 市警內分刑字第1113026651號函及所附錄影光碟1片（本院1
25 11年度原訴字第9號卷二第13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
26 分局111年10月5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13070685號函覆說明
27 及所附職務報告（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9號卷二第147頁至
28 第149頁）在卷可稽與監視錄影光碟1片扣案可佐（偵字卷光
29 碟存放袋內），是被告曾仁傑、吳柏緯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
30 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曾仁傑、吳柏緯上開犯行均
31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曾仁傑、吳柏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
03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被告曾仁傑、吳柏緯與李俊毅間，
04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二) 另被告曾仁傑(一)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以105年度原簡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二)
07 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原易緝字第1號判
08 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09 以107年度審原易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上訴
10 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原上易字第66號判決駁回上
11 訴而確定；(四)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
12 度原簡字第1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三)(四)
13 經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與前開(一)(二)有期
14 徒刑6月、7月及另案應執行拘役60日接續執行，有期徒刑
15 部分於108年8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其中(一)(二)罪刑於108
16 年4月6日執行完畢，此部分構成累犯），再執行拘役60
17 日，迄108年10月28日出監併保護管束，原應於109年3月2
18 6日保護管束期滿，為其於假釋期間再犯他罪，則該假釋
19 有被撤銷可能而不能視為執行完畢（此部分不構成累
20 犯），此有被告曾仁傑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21 1份（本院112年度原訴緝字第4號卷第15頁至第41頁）附
22 卷可參，復為被告曾仁傑所不否認（本院112年度原訴緝
23 字第4號卷第69頁、112年度訴字第125號卷第57頁），是
24 被告曾仁傑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25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
26 犯，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聽取
27 檢察官及被告曾仁傑之意見後，衡以被告曾仁傑先前執行
28 完畢者係施用毒品、傷害案件，與本案所犯剝奪他人行動
29 自由罪之罪質有異，倘因此加重該罪刑之最低本刑，恐致
30 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是不依
31 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 又被告吳柏緯(一)曾因持有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以104年度審訴字第4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
03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二)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04 以104年度審易字第24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05 (三)因毀損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字第323
06 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四)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907號判決，判處有
08 期徒刑3月確定；(五)因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
09 05年度訴字第3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3年11月、3
10 年10月、3年9月、3年9月、3年8月、3年7月，應執行有期
11 徒刑4年6月確定，上開(一)至(五)再經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
12 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於109年11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13 監，嗣假釋經撤銷，尚餘殘刑有期徒刑1年5月，有被告吳
14 柏緯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本院112年度
15 訴字第125號卷第11頁至第28頁)在卷可憑，故被告吳柏
16 緯於本案並不構成累犯，自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
17 定加重其刑之情事，公訴意旨認被告吳柏緯構成累犯一
18 節，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19 (四)爰審酌被告曾仁傑、吳柏緯僅因同案被告李俊毅之要求，
20 即與同案被告李俊毅率爾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所為實屬
21 不該，惟念及被告曾仁傑、吳柏緯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2 度，並兼衡其等如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
23 之前科紀錄，暨被告曾仁傑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
24 度、未婚、從事防水工程之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
25 4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吳柏緯自陳
26 其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已婚、入監前曾從事賣豬肉
27 工作、月薪約4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
28 院112年度原訴緝字第4號卷第70頁、112年度訴字第125號
29 卷第58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恭仁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江玟萱、張尹
03 敏、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正祥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張禹晨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5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